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告

编号：樟建[2024] 011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以下用地予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4年7月3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予以审核批准发证。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吴川市樟铺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联系方式：0759-5778131

序号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 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1	陈华娣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新横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20 m <sup>2</sup>	
2	骆晓明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下西坡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70 m <sup>2</sup>	
3	林志均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新横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495 m <sup>2</sup>	
4	龙土兴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上金鸡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90 m <sup>2</sup>	
5	骆土芳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下龙塘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455 m <sup>2</sup>	
6	骆观燕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林官铺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21.08 m <sup>2</sup>	
7	祝永伟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斗门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550 m <sup>2</sup>	

附：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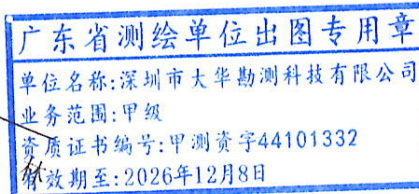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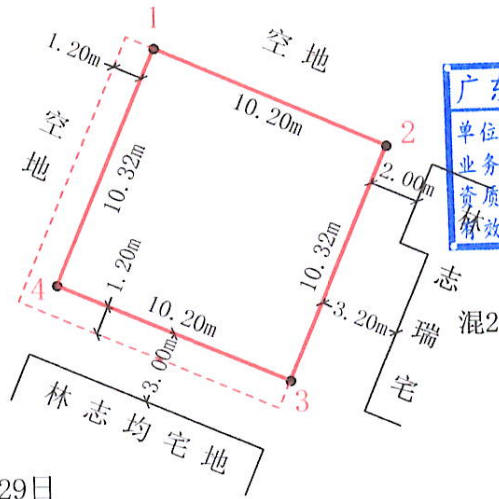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3日



#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华娣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大路村委会新横村



界址点坐标表 (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004.055	470509.812	10.20
2	2373000.062	470519.198	10.32
3	2372990.565	470515.157	10.20
4	2372994.559	470505.772	10.32
1	2373004.055	470509.812	10.32

S=105.26 平方米 合0.1579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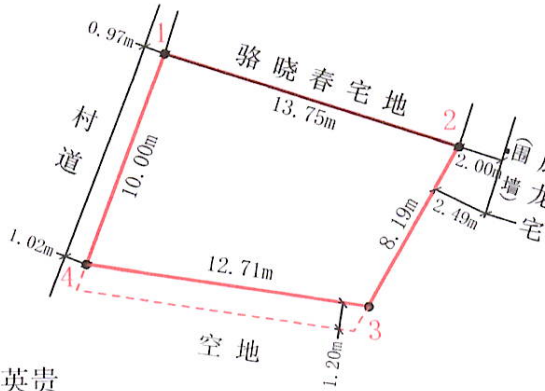
绘图员: 汤英贵  
 审核员: 程鹏  
 日期: 2024年4月29日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sup>2</sup>, 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05.26m <sup>2</sup>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520.00m <sup>2</sup>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西)	空地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3.00m	1.2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晓明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下西坡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 (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787.996	470212.251	13.75
2	2373783.684	470225.306	8.19
3	2373776.636	470221.137	12.71
4	2373778.689	470208.592	10.00
1	2373787.996	470212.251	

S=117.12 平方米 合0.1757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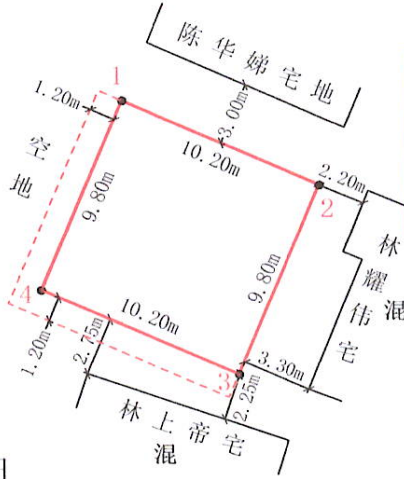
绘图员: 汤英贵  
 审核员: 程鹏  
 日期: 2024年4月22日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sup>2</sup>, 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7.12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面积	地上	
							5层		670.00m <sup>2</sup>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空地	1.20m			0.5m	管排	0.24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林志均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大路村委会新横村



##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2991.798	470501.597	10.20
2	2372987.805	470513.983	9.80
3	2372978.787	470510.146	10.20
4	2372982.781	470500.760	9.80
1	2372991.798	470501.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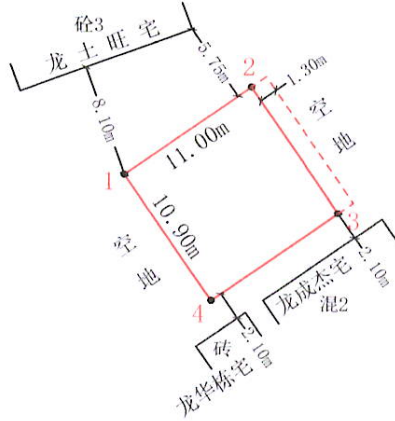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sup>2</sup>, 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 汤英贵  
审核员: 程鹏  
日期: 2024年4月29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99.96m <sup>2</sup>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495.00m <sup>2</sup>	
	类别	四邻	立体	飘	基础		天面	外墙	遮阳板		室内
	方向	路巷	或	檐	深	墙外	排水	装饰	门	窗	
	屋前(西)	空地	1.20m	板		放大	形式	线			差
	屋后(东)	如图									
	屋左(南)	如图	1.20m								
屋右(北)	3.00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 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 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 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龙土兴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上金鸡村



界址点坐标表 (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6365.009	467251.992	11.00
2	2376371.241	467261.057	10.90
3	2376362.258	467267.232	11.00
4	2376356.027	467258.167	10.90
1	2376365.009	467251.992	

S=119.90 平方米 合0.1799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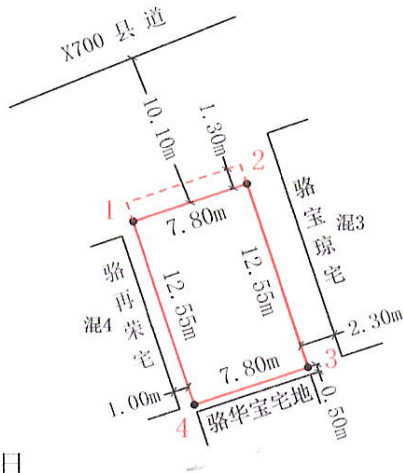
绘图员: 汤英贵  
审核员: 程鹏  
日期: 2023年11月6日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sup>2</sup>, 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0m <sup>2</sup>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地上	地上	690.00m <sup>2</sup>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如图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 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 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 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士芳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下龙塘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506.090	471641.750	7.80
2	2374508.546	471649.153	12.55
3	2374496.634	471653.105	7.80
4	2374494.178	471645.701	12.55
1	2374506.090	471641.750	7.80

S:97.89 平方米 合0.1468亩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鹏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sup>2</sup>,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97.89m <sup>2</sup>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455.00m <sup>2</sup>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北)	如图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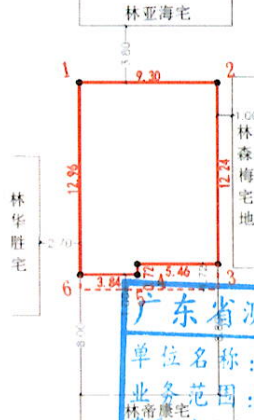
#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观燕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金鸡村委会林官铺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368.084	469820.548	9.30
2	2375366.560	469829.723	12.24
3	2375354.485	469827.717	5.46
4	2375355.380	469822.331	0.72
5	2375354.670	469822.213	3.84
6	2375355.299	469818.425	12.96
1	2375368.084	469820.548	

S=116.60 平方米 合0.1749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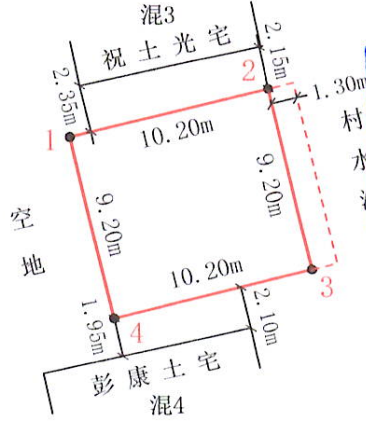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粤测资字44101506  
 绘图员: 陈舒宇  
 审核员: 陈东明  
 日期: 2023年12月6日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sup>2</sup>, 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50m	层数	地下 1层 至 20 建筑 地下 19层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521.08m <sup>2</sup>	
	基底面积	116.60m <sup>2</sup>	建筑高度	15.30m	基础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深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窗	室内外高差
	方向	屋前(南)	8-8.8米	1-1.72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3.80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1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2.7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15 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祝永伟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斗门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7463.977	470939.234	10.20
2	2377466.283	470949.170	9.20
3	2377457.321	470951.249	10.20
4	2377455.015	470941.313	9.20
1	2377463.977	470939.234	9.20

S=93.84 平方米 合0.1408亩

绘图员: 汤英贵  
 审核员: 程鹏  
 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sup>2</sup>, 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93.84m <sup>2</sup>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550.00m <sup>2</sup>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如图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 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 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 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 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 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